

法院如何解决当事人“赢了官司输了钱”的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9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9\\_99\\_A2\\_E5\\_A6\\_82\\_E4\\_c122\\_47966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6_B3_95_E9_99_A2_E5_A6_82_E4_c122_479664.htm)

“赢了官司输了钱”

原来是旧中国的一句俗语，现在某些地方也较为盛行，这对法院审理案件是一个警示。真是“赢了官司输了钱”吗？无

容置疑，在民商事审判中存在这种现象，造成的原因有如下几个方面。1、官司需要各种费用。立案时法院要收诉讼费，为确保胜诉请律需要要钱，证人出庭要支付工资。有些案件法院还需要收取其他诉讼费。即使胜诉了，除了案件受理费，证人工资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由败诉方承担外，其他费用都没有明确的规定，往往由胜诉方承担。2、官司需要时间。对于绝大多数来说，时间就是金钱，立案、受理、收集证据、接受传询、交换证据、寻找证人、开庭等，无不需

要时间，一场官司下来，时间花了不少，即使胜诉了，判决书中及其稀少有误工补偿。3、官司消耗精力。有的当事人为一场官司，日思夜想，耗费了不少精力，官司赢了，精神损失得不到补偿。4、请送礼，花费金钱。有的当事人在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下，认为不融通关系官司难赢，就会请法官吃喝，送钱送物，极少法官也乐意接受“好意”。5、调解让步损失。有些法官为了追求调解结案，往往做权利人的思想工作，要他作出适当的让步，有些当事人虽然意思表示，但并非出自内心的愿意。这种损失认为是打官司造成的。6、法律“白条”。赢了官司，执行不到位，打官司等于“白忙”，垫付的各种费用收不回。当事人“赢了官司输了钱”的问题的存在，无疑会影响当事人诉讼的积极性，损害法律的公信

力。

力，有损于法院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，与人民法院“司法为民”的宗旨格格不入，有些当事人在打官司路不畅通的情况下，有可能采取其它不正当的行为，甚至引发刑事案件，给构造一个和谐社会埋下隐患，造成社会不安因素。所以，解决当事人“赢了官司输了钱”的问题，确实应引起各级法院的高度重视，笔者试图探索解决的方法。

一、完善有关法律法规 完善有关法律法规，便于法院审理案件时有法可依。对于当事人打官司的各种费用的承担有许多国家法律、法规没有明文规定，法官难以操作，建议在民商事审判中建立补偿性赔偿、惩罚性赔偿和法律制裁制度。补偿性赔偿，即当事人因打官司的一切损失如律师费、打官司的误工工资、旅差费、资料打印复印费、证人出庭工资等直接损失由败诉方承担。惩罚性赔偿，即对当事人因败诉应当给予对方一定数量的直接损失以外的赔偿金。目的在于对恶意侵害人的警戒，对胜诉方的一种慰藉。法律制裁，即对一些严重违法行为采取民事制裁，目的在于减少纠纷。

二、提高法官素质 法官素质的高低是解决有关问题的关键之所在，建立一支政治坚定、业务精通、纪律严明、作风过硬的高素质队伍。就是在适用法律时准确无误，在办案能够灵活运用，尽量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，最大限度地减轻当事人的负担，是解决“赢了官司输了钱”现阶段法律法规不很完善和状况下最为有效的途径。

三、落实“公正与效率” 法院依法公正地处理好各类案件，给当事人带来信心。杜绝当事人因拉关系、吃请送礼的花费。提高办案效率在最短的时间内审理案件，使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地受到保护，减少诉累。同时也减轻了当事人的经济负担。

四、完善各项服务措施 建立和完善

人民法院的服务措施，是“司法为民”的要求，各级法院均已建立了各种服务体系，但在有关规定方面还应当完善，如指导诉讼、简化手续、方便诉讼，对一些经济上有困难打不起官司的当事人采取“减、缓、免”缴诉讼费，对有些当事人难以取得的证据，可依职权调取，减少当事人不必要的开支。五、强化执行“执行难”已成了各法院普遍存在的问题，法律“白条”成了胜诉当事人最大的损失，为此执行是根本解决“赢了官司输了钱”的一项措施。笔者认为，一是应当采取强有力的执行措施，使胜诉当事人的权益得到实现。二是依法追究被执行人迟延履行金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（按银行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付的债务利息上加一倍）使胜诉方得到经济上的补偿。三是采取强制措施与追究被执行人的刑事责任相结合，及时地执行好各类案件。实现当事人的权益。编辑：汤昊 haot@acla.org.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